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年)

永和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任务	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2
一、法律依据及政策文件	2
二、主要技术标准	2
三、相关规划	3
四、其他有关资料	4
第四节 规划范围	4
第五节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5
第一节 区域自然条件	5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6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及相关工作情况评价	7
一、上轮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7
二、上轮规划实施的成效与不足	7
第四节 规划期内土地整治面临的新机遇与挑战	10
一、面临的机遇	10
二、面临的挑战	11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12
第一节 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12
一、土地利用现状	12

二、 土地利用特点	13
三、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3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	14
一、 农用地整理潜力	14
二、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	15
三、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6
第四章 规划战略和目标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8
一、 指导思想	18
二、 基本原则	19
三、 主要任务	2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21
一、 战略目标	21
二、 调控指标	21
第五章 土地整治总体布局 and 安排	24
第一节 县域土地整治总体要求	24
第二节 规划任务	24
一、 农用地整治	24
二、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6
三、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28
第六章 重点项目安排	29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9
第二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29
第三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0
第七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32

第一节 资金投资预算	32
一、编制原则	32
二、预算编制依据	32
三、投资标准	32
四、投资估算	33
第二节 资金筹措	33
一、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34
二、耕地开垦费	34
三、土地出让金	34
四、中央、省、市投资	34
五、其他涉农资金	34
六、民间筹资	35
第三节 效益分析	35
一、经济效益分析	35
二、生态效益分析	36
三、社会效益分析	36
第八章 规划保障实施措施	38
一、严格执行规划	38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38
三、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39
四、积极推进山地整治，创新土地利用方式	39
五、提高土地整治信息化管理水平	40
六、完善土地整治规划管理制度	40
附表 1 永和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42
附表 2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43

附表 3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乡镇分解表.....	44
附表 4 永和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44
附表 6 永和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45

前言

永和县位于临汾市西北部，东与隰县毗连，南与大宁县为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省延川县、延长县相望，北与吕梁市石楼县接壤。“十三五”时期，在国家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崛起等区域发展战略指引下，永和县经济社会进入了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时期。

为了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的相关要求，更好地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依据《永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编制《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进一步落实上级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实施性规划，主要阐明规划期内永和县土地整治的战略，明确土地整治的原则、目标和任务，合理布局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是未来指导土地整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及审批的依据，也是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促进城镇土地内部挖潜，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的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为落实《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所确定的永和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土地整治任务，以及上级土地整治规划所分解的补充耕地任务，结合永和县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分析成果，明确《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的总体目标。主要包括永和县及各乡镇土地整治规模(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新增耕地面积、新增其他农用地面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面积等内容。规划目标重点突出近期目标，确定近期规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及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及重点项目具体安排。

第二节 规划任务

1、全面总结和客观评价上轮规划及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认真研究工作方法、经验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序推进的意见和措施。

2、摸清永和县基本农田现状，深入分析永和县土地整治潜力，围绕上级对土地整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and 规划目标，结合永和县的实际开展土地整治重大项目研究。

3、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划定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重点项目、布局和时序，开展规划实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评价，提出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安排方案。

4、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土地整治目标，确保规划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耕地质量有所提高目标的实现。

5、同步建设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稳步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

设。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及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土地复垦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8、《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 9、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
- 10、《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26号）；
- 11、《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编制“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国土办〔2016〕40号）；
- 12、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

二、主要技术标准

- 1、《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1035-2013）
-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 3、《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要点》

- 4、《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 5、《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6、《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 1011~1013-2000）；
- 7、《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 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
- 8、《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编 2011）
（包括：《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 9、《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三、相关规划

- 1、《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3、《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4、《永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6、《永和县县城总体规划（2002-2020年）》；
- 7、《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
- 8、《永和县社会经济统计年鉴（2010-2015年）》；
- 9、《永和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10、《永和县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11、《永和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 12、《永和县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专项规划。

四、其他有关资料

- 1、永和县 2006-2015 年统计年鉴；
- 2、2015 年永和县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库；
- 3、永和县耕地质量等级成果补充完善项目成果；
- 4、永和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 5、永和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涉及临汾市永和县县域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 121438.34 公顷。规划适用于在永和县境内进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的全部活动，任何从事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划。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基期年为 201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

永和县位于黄河中游东岸，吕梁山脉南端西翼，山西省境西南，临汾地区西北隅。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0°22'45"-110°49'42"，北纬 36°31'15"-36°56'45"之间。东与隰县毗连，南与大宁县为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省延川县、延长县相望，北与吕梁市石楼县接壤。

第一节 区域自然条件

永和县是晋西高原的组成部分，属晋西黄土残塬丘陵沟壑区，梁峁重叠沟壑纵横，植被稀疏，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地势东北高西南低，海拔在千米以上。地形大体可分为残塬沟壑区、丘陵沟壑区、梁峁沟壑区三类。县内主要河流有黄河、芝河、桑壁河、峪里河。全县共有灰褐土和草甸土两个土类，七个亚类，十八个土属，三十六个土种。

永和县属温暖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全年较为温和，四季分明，冬长寒冷少雪，风多干燥；春旱多风，气温回升快，时有春寒发生；夏季气温高。雨量集中，个别出现季节阶段性干旱；秋温下降明显，昼夜温差大，多晴天凉爽天气，偶有阴雨连绵。年平均气温 9.30℃，绝对最高气温 37.20℃，（1987 年 7 月 31 日）绝对最低气温-22.60℃（1984 年 12 月 24 日）。地面平均温度 11.60℃，平均最高 29.20℃，平均最低 1.50℃，绝对最高温度 64.20℃（1988 年 6 月 22 日），绝对最低-28.90℃（1989 年 1 月 27 日），5 厘米平均地温 10.60℃，10 厘米平均地温 10.80℃。年平均降水量 534.7mm，以七、八、九三个月最多，占全年的 70%以上，最大降水量 187.5mm（1981 年 8 月 15 日）最长连续降水 9 天，达 146.7mm（1985 年 8 月 8 日~8 月 16 日）；历年平均初降雪为 12 月 15 日，最早是 10 月 28 日，最晚为 12 月 22 日；终雪日平均为 12 月 10 日，平均降雪日期为 5 天。全年无霜期 181 天，县城东部 145 天，西部为 192 天，

早霜出现在 10 月上旬到 10 月下旬，晚霜期在翌年的 4 月上旬至 4 月下旬。有效积温的总和是： $\geq 0^{\circ}\text{C}$ ，3892.0 $^{\circ}\text{C}$ ； $\geq 5^{\circ}\text{C}$ ，3764.9 $^{\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3360.2 $^{\circ}\text{C}$ ； $\geq 15^{\circ}\text{C}$ ，24888 $^{\circ}\text{C}$ 。地温稳定通过 20°C 以上的活动积温介于 3645.6 $^{\circ}\text{C}$ ～4040.5 $^{\circ}\text{C}$ 之间，稳定通过 10°C 以上的活动积温介于 3074.9 $^{\circ}\text{C}$ ～3648.0 $^{\circ}\text{C}$ 之间。年平均日照时数 2474.9 小时，日照率 56%。永和县最大的自然灾害是干旱，特别是夏季的卡脖子旱，常对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危害，同时每年出现不同程度的风、雹、虫、冻等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亦有一定影响。

全县表层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 1.04%，最高 4.64%，最低 0.26%，其中耕地土壤平均 0.75%，最高 1.96%，最低 0.23%，自然土壤平均 1.16%。在耕作土壤中，中等含量的(1～2%)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2.8%，较缺的(0.6～1%)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9.4%，极缺的 (<0.6%) 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27.8%。

水土流失面积 160.8 万亩，占总面积的 87.9%，平均侵蚀模数 13720 吨/平方公里，严重地区 15000 吨/平方公里，模数为 4.42m³/平方公里，每年山地农田亩流失量 5.7 吨。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永和县辖 2 镇 5 乡，2015 年年末全县总人口为 63649 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14676 人，乡村人口 48973 人，人均土地面积为 1.91 公顷，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2 人。

永和县由于地处黄土丘陵沟壑区，受自然条件限制，经济还不发达，没有摆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影响，依然停留在传统农业的发展阶段，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内部结构的优化调整成为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一大难题。同时，永和县非农业发展缓慢，竞争力薄弱，随着城镇化

的推进，农村中将出现大量的剩余劳动力，然而农村经济社会内部吸纳劳动力的能力还相当有限，因此原先从事农业的劳动力需要转移到二、三产业中去。基础设施薄弱和地区经济发展中显现的一些社会问题也成为制约永和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因。

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为 46680 万元，三产比重为 42.80:8.06:49.14。永和县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悠久璀璨的历史文化，使永和县旅游资源类型多样，分布广泛，数量丰富，发展旅游业有着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成为全县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新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第三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及相关工作情况评价

一、上轮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永和县上轮土地整治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到 2015 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543.46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67.61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31.28 公顷，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344.57 公顷。

上轮规划期间，永和县认真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县通过土地整治项目共计补充耕地 358.44 公顷，完成规划目标的 65.96%。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15.59 公顷，完成规划目标的 49.84%，宜农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342.85 公顷，完成规划目标的 99.50%，截止到规划基期年，这些项目均未验收，本次仍需对其进行规划。

二、上轮规划实施的成效与不足

（一）上轮规划实施的成效

1、社会效益

土地整治特别是农用地整理，使田块平整规模化，有效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完善水利设施建设，修筑田间道路，改善了

农业生产条件，为机械化耕作和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通过土地开发整理，有利于推广现代农业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推动了农业发展、促进了农民增收，社会效益良好。

2、经济效益

土地整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将处于荒废状态的农村道路、沟渠等整治成耕地，实施土地平整、田块整治，减少田坎占地面积；土地复垦对压占地和废弃地进行恢复利用；土地开发将未利用地开发成质量较好的耕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效改善了项目区耕地的生产条件，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农作物总产量和经济收入。同时，通过土地开发整理，为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推进了产业化经营，提高了农业收入；农民通过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闲置劳动力有了出路、增加了劳务收入。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减少了水土流失，增加了土地的水、肥；同时，通过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设施的完善，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和防洪抗涝的能力；在土地开发整理过程中，进行土地侵蚀治理，修筑梯田，对缓坡耕地进行整理等，显著改善了耕地的生态环境，田成方、树成行、渠路成网，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整体优化，对改善生态环境也产生了一定的效益。

（二）上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土地开发限制因素较多

土地开发主要以荒山整治为主，淤坝造地和荒坡开发是新增耕地及农用地的主要来源。然而，由于水源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土地开发，一些项目灌溉成本较高，水源问题难以解决，一些项目与居民点距离较远，

耕种不便，加之受到投入能力的制约，开发难度较大，已经开发的耕地质量等别较低。

2、农用地整理提高了耕地质量，新增面积有限

农用地整理实际上主要是进行坡田改梯田、旱地变水浇地、人修梯田改机修梯田等，达到了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的目标，但由于丘陵地区坡改梯过程中增大了田坎用地，占用了部分耕地面积，新增耕地面积有限。

永和县原有耕地有很多为坡耕地，坡度在 4 级及以上，根据已经实施的农用地整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经验，整理项目实施（坡改梯）后导致耕地净面积有所减少，但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加强。

3、土地复垦问题复杂，未能全面开展

由于土地复垦成本高，并涉及产权问题，未能普遍开展，而且由于农村建设用地的占用，土壤肥力较低，农民对复垦的土地进行耕作的意愿不高；由于对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投资较大，造成土地复垦的规划目标实施不到位；永和县上轮规划期间仅实施 1 个增减挂钩项目，但由于各种原因，新增耕地无法达到设计的要求，需在本轮规划中进行变更调整。

4、公众参与不足

土地开发整理涉及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是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由于公众参与力度不足，缺乏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造成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和支持力度不够。同时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积极意义的宣传工作不到位，未能使当地农民充分认识到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5、其他问题

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中存在已立项或者已测量的项目与土地整治规

划不符的情况，导致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还存在整治规划中土地整治项目尤其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根据实地情况无法实施的问题。

第四节 规划期内土地整治面临的新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1、国家全面实施西部开发，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因而处于中部地区的山西省，可以享受各项扶贫政策，为永和县加快发展，拓宽了空间，注入了活力。

2、随着山西省乃至全国城乡统筹战略的实施，使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反哺农村成为可能，这将促使永和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更为合理，土地利用更加高效。

3、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提高，具备了大力推进土地整治的条件。

4、随着永和县经济的增长，主导产业即红枣、核桃和小杂粮加工业的综合效益将全面显现，有利于土地利用空间格局向合理分工和互利协作发展，有利于促进城乡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

5、政策支持，土地整治技术、标准逐渐成熟完善，为有序开展土地整治提供了保障；

6、土地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及经验，为进一步推进土地整治打下了基础。

7、“十三五”期间，永和县迎来了交通改善的重大机遇。霍州—永和关高速公路和中南铁路隰县至永和关的建设，将彻底改变永和县交通闭塞的现状。四通八达的交通，会大大促进沿线地区的商贸流通，降低物流成本，缩短物流时间，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永和县工业特别是制造业的发展环境，是本县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

8、在县城北部发现的煤层气田，该气田包括永和县北部和石楼县南

部，是山西河东煤层气田的一部分。本县的气田煤层气资源总量为 480 亿 m^3 ，可以进行大规模的开发。优质矿产资源的开发，有利于永和县工业高水平起步，快步赶上全省工业化的步伐。另外，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将在“十三五”期间投资 20 亿元，在永和县开发风力发电。对于工业基础薄弱的山区县，中石油下属的中海沃邦能源公司和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等现代大型企业落户永和，将是带动县城工业经济高速增长的重要契机。

二、面临的挑战

- 1、如何应对高速发展阶段，城乡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尖锐的挑战；
- 2、在农村劳动力减少的前提下，面临如何突破农村传统生产方式，以及如何稳定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双重挑战。
- 3、耕地质量差，农作物产量低且不稳定，耕作粗放，效益低下，广种薄收是永和县土地利用的主要问题。
- 4、建设用地利用粗放、集约利用水平不高。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对建设用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建设用地供给压力将会更加突出。近年来，虽然通过内涵挖潜、盘活存量等措施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由于扩大增量往往投资成本小、收益既快又高，而盘活存量用地往往触及矛盾多、所需投资较大、效益不太明显，这使得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提高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 5、土地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加剧，统筹保护与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其他土地开发方面，为了保障耕地保有量指标，规划期内永和县还需开垦一定数量的其他草地，这势必造成生态用地数量的减少。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

第一节 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一、土地利用现状

2015年，永和县土地总面积为121438.34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7312.8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5.43%；建设用地面积2435.2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01%；未利用地面积51690.3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2.57%。

1、农用地

2015年永和县农用地面积为67311.24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5.43%。其中耕地（水浇地和旱地）面积23932.70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35.56%；园地（果园和其他园地）面积6879.04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10.22%；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面积32085.85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47.67%；其他农用地（含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和田坎）面积4413.29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6.56%。

2、建设用地

2015年永和县建设用地面积为2435.2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1%。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含建制镇、村庄和采矿用地）面积1979.54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1.29%；交通水利用地（公路用地、管道运输用地和水工建筑用地）面积447.5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8.38%；其他建设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面积8.1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34%。

3、未利用地

2015年永和县未利用地面积共51690.32公顷，占永和县土地总面积

的 42.57%。其中水域（河流水面）面积 1015.86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1.97%；滩涂（内陆滩涂）面积 615.40 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 1.19%；自然保留地面积 50060.62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6.84%。

二、土地利用特点

1、永和县人均占有土地 28.62 亩，绝对数量大，有利于农业生产内部结构调整；土层厚，农用地面积大，有利于改善土地质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2、耕地后备资源较多，开发利用潜力大

永和县其他草地面积为 49938.44 公顷，内陆滩涂面积为 615.40 公顷，裸地面积为 121.79 公顷，未利用土地所占比重很大，一些立地条件好的可作为耕地后备资源进行土地开发整理。

3、永和县 2015 年农村居民点面积为 1741.54 公顷，总人口为 63649 人，人均村庄居民点面积为 274 平方米，远远超过国家《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规定的 150 平方米/人的上限。人均村庄用地面积较大，土地复垦潜力大。

4、气候适宜，适种作物多，由于地域差异、气候条件不尽一致，城东的芝河镇、桑壁镇、坡头乡，相对南庄乡、打石腰乡、阁底乡、交口乡，无霜期短，气候凉爽，适宜种植小麦，玉米，大豆、荞麦、马铃薯等，沿黄河四乡，适宜种植小麦，棉花，豆类，谷子等。

5、沿黄四乡栽植枣树具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所产红枣核小，无虫，甜度大。

三、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永和县原有耕地多为坡耕地，耕地保水保肥能力较差，且气候多干旱无雨，导致土质疏松，遇雨极易流失，水土流失严重。

2、永和县未利用土地多分布于沟道内，沟坝地开发工程量大，且容易遭受暴雨冲刷，土地开发风险小大。

3、永和县水浇地面积为 15.37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1%，由于永和县地下水资源贫乏，地表水资源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导致永和县耕地绝大部分为旱地，广种薄收仍然是永和县土地利用的主要问题，全县农业人口人均耕地较少，人均纯收入很低，耕作粗放，效益低下。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

永和县土地整治潜力总规模为 34754.46 公顷，其中可补充耕地面积 6065.17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潜力面积 12546.24 公顷，可补充耕地面积为 604.99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面积 308.56 公顷，可补充耕地 242.87 公顷；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面积 21899.66 公顷，其中可补充耕地面积 5217.31 公顷。

一、农用地整理潜力

农用地整理是将现状田块重划平整，合理调整耕地、田坎、农田水利和田间其他生态用地的分布，达到改善生产条件、保护生态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的目的。农用地整理的对象主要是坡度小于 25 度、整治区域规模大于 100 公顷的现状农用地。

永和县农用地整理总规模为 12546.24 公顷，根据新增耕地系数，分为三个潜力级别，综合整理补充耕地潜力约为 604.99 公顷，综合补充耕地率为 4.49%，潜力较大的地区主要分布在南庄乡，其中 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不低于 3.93%，可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6.22 公顷，主要分布在白家崖村、白家腰村、坡头村、索驼村、任家庄村、红花沟村、乐生村、园子沟村、阴德河村、郑家塬村、霍家沟村、长乐村、下罢骨村、阁底村、雨林村、侯家庄村、马家湾村、庄则坪村、兴义村、乌华村、西庄

村、罗岔村、高家垣村、东索基村、义和村、都苏村、南楼村，潜力总规模 9096.36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453.10 公顷；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低于 3.93%，可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6.22 公顷，主要分布在刘家庄村、前甘路河村、后甘路河村、前鹿角村，潜力总规模 1235.52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56.26 公顷；I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不低于 3.93%，可补充耕地面积低于 6.22 公顷，主要分布在国营岔口林场、社里村、呼家庄村、岔口村、孙家庄村、刘家屹崂村、官庄村、李家垣村、乡林场、郑家垣村、后桑壁村、冯家山村、冯家凹村、东峪沟村、药家湾村、城关村、新乡村、阁底乡林场、南寨村、堡则村、石家湾村、东征村、后河村、索珠村、长索村、交口乡林场、署益村、可托村、张家垣村、桑壁村、桑壁镇林场、护国村、下辛角村，潜力总规模 1154.89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54.41 公顷。IV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低于 3.93%，可补充耕地面积低于 6.22 公顷，主要分布在郭家村、北河路村、百湾只村、南庄村、南庄乡大寨岭林场、红崖渠村、榆林则村、辛舍果村、杜家庄村、郭家山村、城关镇红旗林场、马家岭村、罢骨林场、于家凹村、奇奇里村、乡林场、西后峪村、交口村、西庄乡林场、赵家岭村、下冯藏村、前龙石腰村、小南楼村、坡头村、西山林场、峪里村，潜力总规模 1059.47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41.23 公顷。

二、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是对宜农未利用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永和县共有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规模约 21899.66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约 5217.31 公顷，各个乡镇均有分布。结合宜农未利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考虑开发后新增耕地的质量，分为四个级别，其中 I 级潜力区新增

耕地系数 $\alpha \geq 25\%$ ，主要分布在药家湾村、坡头村、任家庄村、南楼村、义和村、峪里村等村，潜力总规模为 6282.89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3145.27 公顷；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在 $20\% \leq \alpha < 25\%$ 之间，主要分布在前甘路河村、郑家垣村、南庄村、白家崖村等村，潜力总规模为 4593.37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1028.93 公顷；I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在 $15\% \leq \alpha < 20\%$ 之间，主要分布在刘家庄村、奇奇里村、园子沟村、刘家屹崂村等村，潜力总规模为 2733.39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463.02 公顷；IV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 $0\% < \alpha < 15\%$ ，主要分布在郭家村、社里村、白家腰村、辛舍果村等村，潜力总规模为 8290.02 公顷，新增耕地潜力 580.09 公顷。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建设用地整理主要是对高于各项建设用地标准的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整治，提高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建设用地整理的潜力类型包括两类：一是农村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主要指农村居民点内存在的部分低效、空闲土地，包括一些乡、村企业内的废弃、闲置土地以及偏僻地带自然村庄整村移民后形成的废弃用地；二是企业闲置和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和企业内部“城中村”及闲置、低效利用场地，一些企业建厂时间早、技术设备落后，处于资源枯竭、低产或停产状态，但企业圈占的用地面积较大，使得部分土地处于闲置状态。永和县建设用地整治主要涉及到农村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

永和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308.56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约 242.87 公顷，分为三个潜力级别，其中 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大于 80%，分布在药家湾村、东峪沟村、后桑壁村、榆林则村、霍家沟村、红花沟村、前甘路河村、堡则村、长索村、南寨村、西后峪村、奇奇里村、园子沟村、阴德河村、马家湾村、乌华村、下辛角村、北河路村、白家腰村、

李家垣村、于家凹村、辛舍果村、呼家庄村、孙家庄村、任家庄村、樊家川村、下冯藏村、小南楼村、可托村、索珠村、南楼村、义和村、前鹿角村、坡头村，潜力总规模为 160.5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133.12 公顷；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在 70% 到 80% 之间，分布在城关村、杜家庄村、刘家庄村、下罢骨村、乐生村、后甘路河村、罢骨林场、桑壁村、东索基村、护国村、前龙石腰村、署益村、郑家塬村、阁底村、石家湾村、雨林村、西庄村、高家垣村、罗岔村、南庄村、郭家村、刘家屹崂村、郑家垣村、冯家凹村、坡头村、岔口村、索驼村、张家垣村、赵家岭村、都苏村、峪里村，潜力总规模为 111.4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85.73 公顷；III 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小于 70%，分布在官庄村、长乐村、侯家庄村、兴义村、后河村、新乡村、东征村、庄则坪村、红崖渠村、社里村、冯家山村、马家岭村、郭家山村，潜力总规模为 36.66 公顷，补充耕地潜力 24.02 公顷。

第四章 规划战略和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要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以保障粮食安全为首要目标，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引领，以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平台，以优化坡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精准扶贫为契机，合理确定市县级土地整治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土地整治活动，全面提升土地整治水平。

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大力推进农用地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以统筹城乡发展为基本导向，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以助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重要内容，加大国土领域政策支持力度，实施区域差别化土地整治，优先保障扶贫开发以生态环境保护为根本要求，积极推进土地复垦和土地用地需求；以生态整治保护为根本要求，促进“四化”同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逐步推进村镇用地整治，加强特色乡镇、村庄保护；加快土地复垦，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全面优化城乡生产生活和生态条件，统筹安排县城内土地整治活动，有效整合资源、引导资金，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等的关系，为全县土地整治工作健康有序推进提供科学依据。

二、基本原则

1、坚守耕地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管护统一

围绕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为重点，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全面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大规模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耕地数量和质量有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和粮食安全基础。

2、坚持促进“三农”发展，坚持维护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

开展土地整治，要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进。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吸收群众代表参与，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切实让广大农民群众共享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成果。

3、坚持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以土地整治为项目依托，推动城乡资金和土地资源的良性互动与优化配置，打通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置的通道，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把各项支农资金集中投入到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打造良好平台，开辟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渠道，并通过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向农村的延伸，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4、上下结合，相互协调

根据永和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分类指导，既要考虑当前，又要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土地整治规划要充分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等规划衔接。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为前提，优先安排

农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土地整治应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应地形地貌，保护传统文化。

5、加强生态保护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实施山水林田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加强对水土流失、沙化等严重的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土地生态环境整治，提高土地的生态服务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6、维护群众权益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法权益；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加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增减挂钩收益对农村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保证农民共享工业化、城镇化发展成果。

三、主要任务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依据，以保护耕地和

1、切实落实《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补充耕地目标。

2、以建设大规模草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积极开展农业良田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3、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纽带，在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

4、以合理利用土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加快土地复垦。

5、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展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

积，促进耕地保护。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战略目标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为依据，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重点，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前提，统筹区域和城乡土地利用，优化用地结构与布局，推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持续利用、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土地利用模式的形成，促进全县小康社会建设目标的实现。

——严格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宏观调控，落实用途管制，统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

——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大力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确保全面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耕地补充任务，整合城乡闲置、低效、废弃用地，稳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充分发挥土地整治在保护生态、拓宽空间上的积极功用，建设资源节约型用地模式，促进区域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不断优化，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以规划实施为平台，推进土地整治长效机制建设，培育、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不断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增强公众参与意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健全土地整治规划实施保障体系。

二、调控指标

《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下达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调控任务如下：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4492.27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365.17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286.67 公顷，补充耕

地 240.96 公顷。

根据《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下达的指标和《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调控任务，结合土地整治的战略目标，全县土地整治工作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全面完成耕地补充任务，确保数量，提升质量

以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934.54 公顷为纲，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加强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在适度开发后备资源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到 2020 年，预期实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达到 786.55 公顷（含上轮规划中已实施但未验收项目补充耕地规模 358.44 公顷），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规模 85.05 公顷，开发宜农未利用地补充耕地规模 701.50 公顷。

（2）落实农田整理目标，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在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18140.00 公顷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和改造现有农田水利及灌排设施。通过农田整理，永和县将建设 6463.03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养护机制，不断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3）实施增减挂钩规划，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进一步优化

以批准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建挂钩试点项目为导向，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全面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实施，统筹搬迁村庄建设，大力整治空壳村、废弃工矿点、砖瓦窑，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4）构建完善的土地整治保障体系。

加快制订出台与土地整治活动相应配套的政策文件，加强土地整治的组织、行政和经济保障机制建设；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用于土地整治的支出，建立完善的土地整治多元化投融资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各界资金和力量积极参与土地整治事业；加强政府对土地整治的领导，确保土地整治中的农民权益，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提高土地整治的社会民众参与程度。

第五章 土地整治总体布局 and 安排

第一节 县域土地整治总体要求

在开展土地整治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补充耕地目标。以建设大规模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积极开展农业良田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纽带，在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以合理利用土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加快土地复垦；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展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促进耕地保护。建立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和项目库，并对永和县的土地整治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二节 规划任务

依据土地整治类型，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任务分为以下四部分：

一、农用地整治

规划期间，安排农用地综合整理规模 6943.01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85.05 公顷。其中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面积 6463.03 公顷，新增耕地面积 65.75 公顷。

1、农用地整理

积极开展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重点改造中低产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永和县未来农用地整理项目主要分布在南庄乡，涉及南庄村和郭家

村两个村庄的半山区，由于荒地开发潜力有限，开发难度大，新增耕地潜力主要来自田坎、沟渠及农村道路等非耕地的整理和少部分可开发的荒坡荒沟的开发。

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为适应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需要，永和县将因地制宜，多种措施确保优质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进一步巩固提高粮食、坚果、牲畜（羊）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

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农业生物科技措施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改善管理条件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围绕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的目标任务，以沿黄提水灌溉工程建设为契机，在沿黄灌溉区周边，划出高标准基本农田重点建设区。主要分布在芝河镇、南庄乡、坡头乡、阁底乡、交口乡和桑壁镇。规划期内通过实施农田整理建设，强化基本农田的管护机制，建成 6463.03 公顷高标准基本农田，占全县耕地总面积 27.01%。

要按照整治规划，突出重点，集中投入，连片推进；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配置水资源，充分利用沿黄灌溉设施；有针对性采取培肥地力、保护性耕作等措施，稳步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通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和道路系统，加强地力建设等，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建成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粮田，并按照数量、质量和生态全面管护要求，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实施永久保护。

现有耕地在完成整理建设之后，其自然质量等别可提高 0~1 等，利用等别可提高 0~1 等，经济等别可提高 0~1 等。如果按每亩增加粮食产量 100~150 千克计算，完成 9.6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可增产粮食 9694.55~14541.82 吨，可为建设特色农业基地，保障区域粮食安全做出贡献。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规划至 2020 年，规划整治农村建设用地 302.34 公顷，补充耕地 241.30 公顷。规划期间，将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农村居民点迁出，废弃（无人居住）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根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难易程度以及群众的积极性，确定农村建设用地的整治时序。

1、 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农村土地整理重点

按照国土资源部、山西省关于土地整治工作的政策文件，依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组织专项调查，在查明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现状，特别是查明可整治的农村居民点的现状、土地权属以及拆除复垦所需投资，测算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城镇建设用地需求，了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意愿等的基础上，确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重点村庄。

2、 严格规范，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

依据《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在与县城、村镇规划做好衔接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编制和实施村庄土地整治规划，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要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统一规划、整体改造、综合配套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方向，适当进行村庄布点调整，推动中心村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促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的置换或

复垦，实现农村居民点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重点对散乱的、低效利用的、存在危险隐患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治，积极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支持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要注重实效，以整治为抓手，开展农村宅基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工作，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同时注意保留当地传统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的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妥善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地域文物、住宅和村庄，延续村庄发展脉络，保护历史遗迹。

4、维护农民权益，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增减挂钩，必须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的原则。要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在土地互换、利用方式、旧房拆迁、新居建设等方面提供多种选择并全程公开，做到整理前农民愿意，整理中农民参与、整理后农民满意。涉及村庄撤并等财产权益的土地整理，要以农民为主体，由农户自主决定，不同意的不得强拆强建，未妥善补偿安置的不得实施土地整理。村庄整理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在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用地后，经批准将节余的指标适量调剂给城镇使用，其土地增值收益除按国家规定使用外，须及时返还农村。

要在制度保障的基础上，实施规范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理和增减挂钩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出台的一系列具体政策和配套文件，坚持局部试点、封闭运行、规范管理，确保试点范围的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增减挂钩规模不任意扩大。

三、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全县规划期间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9506.67 公顷。土地开发对象多为荒草地、内陆滩涂等。预计可新增耕地 701.50 公顷，新增耕地量能够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要求。

1、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

开展宜农后备资源适宜性评价，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充分挖掘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增加耕地有效面积，全面提高耕地质量。

2、协调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土地开发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应当服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尽可能选择坡度较小、生态条件较适宜的地区进行开发利用。要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严格禁止在坡度超过 25°的地区，尤其是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

第六章 重点项目安排

规划期内将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加强田、水、路、林、村、矿的综合改造，加强土地整治复垦，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重点整治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和开发宜农未利用土地。通过重点区域土地整治的实施和重点项目的强力推进，可以有效的促进永和县土地整治工作，更好的完成预期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将完成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总规模 16752.02 公顷，补充耕地 1027.86 公顷，总投资 38921 万元。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一般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 个，总规模为 479.98 公顷，补充耕地 19.30 公顷，总投资 1440 万元，重点项目分布在南庄乡南庄村和郭家村；重点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要有所提高，周边交通条件得到很好的改善，耕地年产值逐年提高。由于该县地势较高，地形崎岖、不平，在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时需进行土地平整和田间道路等工程，建设期限 2016-2020 年。

规划期内共新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6 个，总规模 6463.03 公顷，补充耕地 65.75 公顷，总投资 14741 万元。分布于芝河镇、坡头、南庄乡、桑壁镇和交口乡。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要有所提高，周边水利条件、交通条件得到很好的改善，耕地年产值逐年提高，尤其是阁底乡，通过沿黄泵站可将泵站管道沿线的部分旱地改造为水浇地。

第二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本轮规划期内计划安排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42 个，整治规模 9506.67 公顷，补充耕地 701.50 公顷，总投资 15491 万元。项目实施后，

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通过各种培肥措施，不断提高耕地的质量，项目基本情况详见报告附表。

永和县未利用地面积较大，但是由于地形地貌复杂、梁峁沟壑交错，加大开发难度，在实施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项目时需进行底土平整、取梁填沟、削坡填沟、田坎（生产坝）修筑、客土覆盖、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工程。

第三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4 个，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根据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情况可适当安排其他村庄复垦项目（51 个，整理规模 186.95 公顷，新增耕地 148.37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

整理（拆旧）规模 115.39 公顷，补充耕地 92.94 公顷，总投资 2788 万元。主要分布在芝河镇东峪沟村、杜家庄村、官庄村、红花沟村等，桑壁镇的前龙石腰村、长索村、侯家庄村，南庄乡的南庄村、社里村、郭家村和北河路村，阁底乡的罗岔村、东征村、高家垣村、马家湾村、西后峪村、庄则坪和阴德河村，交口乡的都苏村、交口村、下冯臧村、小南楼村、义和村和峪里村，打石腰乡的于家凹村、郑家垣村、李家垣村、马家岭村和辛舍果村，坡头乡的白家崖村、坡头村、孙家庄村、岔口村等。在这些区域，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以存量优化增量，消除“城中村”、“空心村”，促进闲置、废弃农村建设用地有效利用，推进城镇紧凑、村庄集聚发展。

1、芝河镇增减挂钩项目区

项目实施前，建设用地面积 30 公顷（拆旧区复垦规模 30 公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 26.11 公顷，总投资 783 万元。该项目主要分布在

东峪沟村、杜家庄村、官庄村、红花沟村等。

2、桑壁镇、交口乡增减挂钩项目区

项目实施前,建设用地面积 23.83 公顷(拆旧区复垦规模 23.83 公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 16.24 公顷,总投资 487 万元。该项目区主要分布在桑壁镇的前龙石腰村、长索村、侯家庄村等;交口乡的都苏村、交口村、下冯臧村、小南楼村、义和村和峪里村等。

3、南庄乡、打石腰乡增减挂钩项目区

项目实施前,建设用地面积 36.21 公顷(拆旧区复垦规模 36.21 公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 29.43 公顷,总投资 883 万元。该项目区主要分布在南庄乡的南庄村、社里村、郭家村和北河路村等;打石腰乡的于家凹村、郑家垣村、李家垣村、马家岭村和辛舍果村等。

4、坡头乡、阁底乡增减挂钩项目区

项目实施前,建设用地面积 25.35 公顷(拆旧区复垦规模 25.35 公顷);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 21.15 公顷,总投资 635 万元。该项目区主要分布在坡头乡的白家崖村、坡头村、孙家庄村、岔口村等;阁底乡的罗岔村、东征村、高家垣村、马家湾村、西后峪村、庄则坪和阴德河村等。

第七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第一节 资金投资预算

一、编制原则

《规划》估算编制采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并结合当地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与预算编制审查及农地整理规划设计实用手册》；
-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 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 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务》；
- 8、《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

三、投资标准

根据规划目标，全县将实施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5.05 公顷，宜农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701.5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92.9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8.37 公顷，

按照我县上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项目分类型的平均投入成本，结合近几年物价水平，测算分类型土地整治投入单价：农用地整理区，每公

顷需投资 2.25-3 万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区，每公顷需投资 30 万元；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区，每公顷需投资 16-27 万元。

四、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永和县共需投资资金 38921 万元。各类整治投资资金情况如下：

农用地整理区域大部分处于丘陵山区，按规模每公顷预算标准 2.25-3 万元进行投资，规划期内，农用地整理（含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6943.02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85.05 公顷，需投入资金 16181 万元。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资金投入方面，规划期内可开发 9506.67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701.50 公顷，按新增耕地每公顷投资 16-27 万元计算。共需 15491 万元资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投资方面，按新增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计算，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整治 298.36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41.30 公顷，需投入资金 7239 万元。

第二节 资金筹措

土地整治的经费是一个巨大的数字，资金筹措需要全盘考虑，各方联动，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才能保障土地整治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央及地方现有的政策，永和县土地整治资金筹措渠道主要有：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出让金以及其他涉农资金等。永和县在资金投入机制上，可以创新方式，形成中央与地方政府合理引导、市场投入与村集体自筹为主的投资方式，通过运用市场化方式，让参与投入的主体共享收益。永和县土地整治预期筹资为 37670.67 万元。

一、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依据《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方案》，到2020年，全县各类建设用地项目占用土地446.58公顷，其中占耕地234.04公顷。根据永和县土地征收标准14元/m²，每公顷征收14万元。按分成比例，我县比例为49%，每公顷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6.86万元。通过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可筹资1605.51万元。

二、耕地开垦费

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补充。根据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临汾市开垦费征收标准7.50万元/公顷测算，到2020年可筹措资金约5669.48万元。

三、土地出让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号）和有关管理办法，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不低于15%。到2020年，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约为7895.68万元。

四、中央、省、市投资

本《规划》计划申请中央财政投资5000万元，省市投资8000万元。

五、其他涉农资金

土地整治资金财政不足的部分，以及增减挂项目运作所需资金均由其他渠道解决。

一般土地整治的其他投资渠道包括由项目带动的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支农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社会投入。预计筹措其他涉农资金

6000 万元。

六、民间筹资

土地整治的民间筹资通过各地的农民企业家、广大农民群众的自愿投资、捐款来解决。民间筹集资金预计为 3500 万元。

第三节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有效扩大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强土地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农民对土地投入与产出结构，进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规划期末，新增耕地1027.85公顷，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切实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农田机械化耕作水平，建设高标准农田6463.03公顷，提升土地质量，土地国家利用等争取提高1等，形成6片优质基本农田集中区。同时，土地整治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很好的就业机会，可有效减少当地农村过剩劳动力的闲置。此外，农田水利设施及农村交通设施的配置完善，开始实现永和县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便于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进而大大增加永和县农业的利润空间。

增减挂钩和土地复垦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农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一是将拆迁农民安置到集镇、中心村等设施齐全、条件较好的地区，便于农民参与到第三产业的劳动和技术改进上来，有利于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且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布局有利于减少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二是闲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后，通过工程、技术措施将使周边农业生产环境和农田水利设施等耕作条件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通过土地整治规划，给永和县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1523.50万元。具体效益分析见下表：

表7-1 新增耕地效益分析表

编号	项目	玉米	谷子
1	种植面积 (hm ²)	3388.46	1117.65
2	产量 (t/hm ²)	3.02	1.71
3	产值 (元/t)	2000	5000
4	成本 (元/hm ²)	3090.0	3862.5
5	总产 (t)	10233.15	1911.18
6	总产值 (万元)	2046.63	955.59
7	总成本 (万元)	1047.03	431.69
8	效益 (万元)	999.60	523.90
9	效益合计	1523.50	

二、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把土地生态环境建设放在优先位置，针对不同类型土地整治区域，采取不同整治措施，通过对芝和镇和坡头乡的居民点的整治，可有效增加干鲜果杂粮区的面积，充分发挥农田的生态功能，增加了未来永和县内部生态用地比例，促进永和县居住、生活、工作环境品质提升。

在半山区，因地制宜，实施严格的保护性开发，重点发展适宜本地生长，并且具有重要生态防护功能的枣树、核桃种植，通过土地整治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并借助区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起小流域生态屏障。

保障黄河、芝河、桑壁河周边天然湿地，防止土壤盐渍化和沙化。周边农用地不改变其用途，在两侧的土地利用上，加大农林间隔建设，营造生态防护林，发展节水农业。

三、社会效益分析

以土地整治为载体和重要平台，有效整合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以及相关部门涉农资金，实现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建设体系的有机衔接。通过土地整治工程，有效增加永和县耕地面积，实现建设占用土

地占补平衡；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促进农业机械化耕作水平，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我县粮食增产、增收，保护了粮食安全。

结合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主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在现行土地管理框架下，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向城镇建设用地转变，实现农村土地资产的经济效益，可增加农民的收入；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可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

第八章 规划保障实施措施

一、严格执行规划

增强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经批准后的土地整治规划具有法律效力，是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修改。

（一）健全规划实施的基本制度，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的机制和制度环境。依据省、市制定的规划实施制度，制定“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主体、客体、责任和义务。县、镇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

（二）健全土地整治规划体系，强化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相衔接的规划体系，结合土地利用中的难点和热点，编制永和县迁村并点专项方案，指导城乡建设用地挂钩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切实发挥规划对土地整治活动的控制和引导作用。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一）加强与外省市及其他区县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建立与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健全专门机构，并定期对全县国土系统土地整治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整治规划管理及执行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二）加强规划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公众宣传规划的具体规定、规划管理的主要手续等，加强对县城周边区域城乡结合部、杨林

工业园区等建设用地扩张重点区内公众的宣传，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土地整治规划的重要性，增强用地单位、个人以及农村集体和农民支持土地整治规划的意识，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建立规划的公告和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加大公众参与力度。除规划编制时充分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外，规划经批准后，将规划的目标、范围、期限等内容向社会公告；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规划执行的作用。

（四）大力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参与土地整治，通过增加投入或投工投劳，使其从土地整治中切实得到实惠，进一步发挥农民群众在土地整治中的主体作用。

三、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全面清理检查永和县各乡镇开展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理工作，以及以各种名义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等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按照增减挂钩试点要求，严肃纠正规范；认真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管理；深入研究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提出解决思路，推进改革创新。同时，加快信息化建设，确保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整治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开展。

四、积极推进山地整治，创新土地利用方式

大胆创新，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争取建立试点区域，努力在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农村居民点整理等方面探索新思路、新机制；积极推进山地整治，打造“工业梯田”引导建设项目上山，创新土地利用方式，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一）因地制宜，针对不同土地整治区域各自的土地利用特点，积极探索适宜现代生态农业和新型城乡关系发展的用地新模式，增强区域

土地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强化土地整治工作基础，加快全域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保障农户土地的用益物权，为集体土地置换和流转提供有效的产权制度保障。

（三）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的可行路径。在规划引导控制下，鼓励农民自主型城镇化，在一定范围内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等为质押，开展商业信贷。鼓励进城农民退出宅基地，积极探索农民持股进城的可行方式。

五、提高土地整治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采用“3S”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建立土地整治规划信息系统，加强土地开发整理的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加强信息建设，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实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在三维空间内对土地资源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和定时分析，做到“一张图”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土地资源的基础信息和规划服务。

（二）加强与外省市及其他区县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建立与知名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健全专门机构，并定期对全县国土系统土地整治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专业队伍的整体素质，提高整治规划管理及执行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水平。

六、完善土地整治规划管理制度

（一）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县相关部门组成的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在工作方式上，形成由领导小组综合负责、协调，县相关部门给予技术、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乡镇具体负责实施的机制。

（二）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实施规划目标管理。县、乡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应认真落实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制定土地整治年度实施计划，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对于土地开发整理中成绩显著的地区，在安排下年度建设用地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优先考虑作为奖励；对于没有完成年度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或不按规划要求开展土地整治工作的，原则上不安排下年度的建设用地。

（三）建立和完善土地整治规划实施动态巡查制度，切实加强整治规划实施管理。定期对全县土地整治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重点对高标准基本农田重点土地整治区域土地整治进展情况巡查。

（四）加强规划的衔接、协调和管理。既要协调与上级各类规划的关系，也要协调与本级农业、水利、交通等专项规划的关系，并重点做好与永和县建设规划指标和空间布局的衔接。

（五）积极开展规划实施评价。定期开展对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价，总结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规划工作的建议，作为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依据。针对全县处于经济大发展、空间大调整的新阶段，对规划的预期性指标，应通过评估及时进行修正，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和适应性。

附表 1 永和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耕地	水浇地	15.37	0.01%
	旱地	23917.33	19.70%
园地	果园	1017.60	0.84%
	其他园地	5861.80	4.83%
林地	有林地	4885.23	4.02%
	灌木林地	3576.99	2.95%
	其他林地	23623.63	19.45%
草地	其他草地	49938.44	41.1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建制镇	213.09	0.18%
	村庄	1741.54	1.43%
	采矿用地	24.91	0.02%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8.17	0.01%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441.63	0.36%
	农村道路	823.85	0.68%
	管道运输用地	0.71	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1015.86	0.84%
	坑塘水面	2.85	0.00%
	内陆滩涂	615.40	0.51%
	沟渠	2.36	0.00%
	水工建筑用地	5.17	0.0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6.95	0.01%
	田坎	3577.28	2.95%
	盐碱地	0.39	0.00%
	裸地	121.79	0.10%
总计		121438.34	100.00%

附表 2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项	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公 顷	万 亩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4492.27~7569.17	6.74~11.35	约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 （个等级）		预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65.17	0.55	约束性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286.67	0.43	预期性
复垦耕地	240.96	0.36	预期性

附表3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乡镇分解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农用地整理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芝河镇	747.51	2.54	1488.09	147.15	56.09	45.59
桑壁镇	349.98	10.33	905.87	61.81	20.27	16.35
阁底乡	1581.16	13.49	2755.76	164.35	57.47	46.29
南庄乡	719.20	21.60	1259.74	57.13	58.75	47.17
打石腰乡	0	0	471.88	15.26	37.55	30.02
坡头乡	1311.54	19.19	1485.15	120.56	16.70	13.66
交口乡	2232.9	17.90	1064.05	119.46	51.53	42.22
国有林场	0.73	0	76.13	15.78	0	0
全县合计	6943.02	85.05	9506.67	701.50	298.36	241.30

附表4 永和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	农用地整理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芝河镇	2867.39	136.2	2329.58	355.33	55.01	42.84
桑壁镇	2486.94	123.3	822.18	320.17	28.66	21
阁底乡	1756.34	90.83	3912.62	691.78	72.18	57.99
南庄乡	888.4	34.61	2491.48	1311.14	21.83	15.91
打石腰乡	328.48	15.36	6785.47	1640.75	37.06	29.29
坡头乡	2427.68	119.18	2048.92	432.25	17.02	13.75
交口乡	1769.12	84.48	3473.03	458.25	76.8	62.086
国有林场	21.88	1.03	36.38	7.64	0	0
全县合计	12546.23	604.99	21899.66	5217.31	308.56	242.866

附表 6 永和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 期限
NZ1	永和县南庄乡南庄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50.98	14.10	1053	2016-2020 年
NZ2	永和县南庄乡郭家村农用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28.99	5.20	387	2016-2020 年
NZ3	永和县交口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2105.11	16.54	4736	2016-2020 年
NZ4	永和县坡头乡任家庄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43.34	5.84	399	2011-2015 年已实施
NZ5	永和坡头乡任家庄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168.20	13.35	2628	2016-2020 年
NZ6	永和县阁底乡和交口乡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693.30	14.85	3810	2016-2020 年
NZ7	永和县芝河镇等 3 个乡镇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063.59	5.42	2393	2016-2020 年
NZ8	永和县桑壁镇郑家塬等村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289.49	9.75	775	2011-2015 年已实施
JZ1	永和县芝河镇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1.59	26.11	783	2016-2020 年
JZ2	永和县桑壁镇、交口乡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9.18	16.24	487	2016-2020 年
JZ3	永和县南庄乡、打石腰乡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6.21	29.43	883	2016-2020 年
JZ4	永和县坡头乡、阁底乡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35	21.15	635	2016-2020 年
JZ5	永和县阁底乡石家湾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6.70	5.33	160	2016-2020 年
JZ6	永和县阁底乡马家湾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90	3.90	117	2016-2020 年
JZ7	永和县打石腰乡郭家山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6.73	5.35	160	2016-2020 年
JZ8	永和县打石腰乡冯家山和于家凹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91	8.67	260	2016-2020 年
JZ9	永和县阁底乡园子沟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6.16	4.90	147	2016-2020 年
JZ10	永和县芝河镇下罢骨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34	3.45	103	2016-2020 年
JZ11	永和县南庄乡社里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74	8.53	256	2016-2020 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 期限
JZ12	永和县南庄乡南庄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53	1.22	37	2016-2020年
JZ13	永和县阁底乡雨林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71	2.16	65	2016-2020年
JZ14	永和县打石腰乡郑家垣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37	1.89	57	2016-2020年
JZ15	永和县南庄乡刘家屹崂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8.96	7.12	214	2016-2020年
JZ16	永和县阁底乡乌华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30	2.63	79	2016-2020年
JZ17	永和县阁底乡奇奇里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04	1.62	49	2016-2020年
JZ18	永和县阁底乡罗岔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06	1.64	49	2016-2020年
JZ19	永和县交口乡张家垣村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7.91	6.38	192	2016-2020年
JZ20	永和县交口乡可托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7.62	6.46	194	2016-2020年
JZ21	永和县南庄乡红崖渠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6.28	4.99	150	2016-2020年
JZ22	永和县阁底乡阴德河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89	1.51	45	2016-2020年
JZ23	永和县交口乡义和和都苏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8.18	6.50	195	2016-2020年
JZ24	永和县阁底乡西后峪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93	1.54	46	2016-2020年
JZ25	永和县交口乡赵家岭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38	1.89	57	2016-2020年
JZ26	永和县阁底乡庄则坪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63	2.89	87	2016-2020年
JZ27	永和县芝河镇长乐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44	2.74	82	2016-2020年
JZ28	永和县交口乡前鹿角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63	2.88	86	2016-2020年
JZ29	永和县交口乡交口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08	2.44	73	2016-2020年
JZ30	永和县阁底乡西庄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94	1.54	46	2016-2020年
JZ31	永和县南庄乡北河路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24	1.78	53	2016-2020年
JZ32	永和县桑壁镇后河和署益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86	3.87	116	2016-2020年
JZ33	永和县桑壁镇前龙石腰和东索基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46	1.96	59	2016-2020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 期限
JZ34	永和县交口乡小南楼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65	2.11	63	2016-2020年
JZ35	永和县芝河镇榆林则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86	3.07	92	2016-2020年
JZ36	永和县阁底乡东征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2	0.89	27	2016-2020年
JZ37	永和县阁底乡高家垣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66	2.91	87	2016-2020年
JZ38	永和县打石腰乡李家垣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74	2.18	65	2016-2020年
JZ39	永和县桑壁镇堡则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84	2.26	68	2016-2020年
JZ40	永和县打石腰乡辛舍果等2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40	1.11	33	2016-2020年
JZ41	永和县桑壁镇南寨和新乡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31	1.84	55	2016-2020年
JZ42	永和县南庄乡白家腰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41	1.91	57	2016-2020年
JZ43	永和县交口乡南楼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47	1.17	35	2016-2020年
JZ44	永和县芝河镇乐生沟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87	2.28	68	2016-2020年
JZ45	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07	0.85	26	2016-2020年
JZ46	永和县芝河镇前甘路河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76	2.20	66	2016-2020年
JZ47	永和县坡头乡白家崖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31	4.22	127	2016-2020年
JZ48	永和县芝河镇霍家沟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7	2.04	61	2016-2020年
JZ49	永和县打石腰乡林场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26	1.00	30	2016-2020年
JZ50	永和县桑壁镇郑家垣和侯家庄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80	1.43	43	2016-2020年
JZ51	永和县坡头乡任家庄和骆驼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43	1.14	34	2016-2020年
JZ52	永和县芝河镇后甘路河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1	0.88	27	2016-2020年
JZ53	永和县打石腰乡马家岭和冯家凹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53	2.01	60	2016-2020年
JZ54	永和县芝河镇杜家庄和城关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47	1.96	59	2016-2020年
JZ55	永和县桑壁镇兴义村土地复垦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44	1.14	34	2016-2020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 期限
KF1	永和县交口乡都苏等3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66.45	18.30	494	2016-2020年
KF2	永和县阁底乡阴德河和园子沟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07.08	16.69	451	2016-2020年
KF3	永和县阁底乡沿黄泵站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473.10	47.73	1289	2016-2020年
KF4	永和县阁底乡石家湾和马家湾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02.73	6.61	178	2016-2020年
KF5	永和县阁底乡罗岔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89.29	12.57	339	2016-2020年
KF6	永和县桑壁镇兴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49.95	12.57	173	2011-2015年已实施
KF7	永和县阁底乡等3乡镇下辛角等3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4.01	13.20	357	2016-2020年
KF8	永和县芝河镇等3镇霍家沟村等9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74.40	95.92	1740	2011-2015年已实施
KF9	永和县芝河镇乐生和霍家沟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14.73	3.71	100	2016-2020年
KF10	永和县桑壁镇东索基等4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76.26	28.61	773	2016-2020年
KF11	永和县桑壁镇南寨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49.00	4.81	130	2016-2020年
KF12	永和县交口乡峪里村和南庄乡百湾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8.61	21.23	369	2011-2015年已实施
KF13	永和县坡头乡和桑壁镇白家崖等四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1.44	28.29	705	2011-2015年已实施
KF14	永和县芝河镇榆林则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20.84	3.90	105	2016-2020年
KF15	永和县南庄乡社里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42.58	17.84	482	2016-2020年
KF16	永和县芝河等2乡镇杜家庄等3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65.13	5.33	144	2016-2020年
KF17	永和县南庄乡南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76.68	18.67	504	2016-2020年
KF18	永和县打石腰乡冯家凹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53.32	4.97	134	2016-2020年
KF19	永和县南庄乡刘家屹崂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55.46	8.25	223	2016-2020年
KF20	永和县坡头乡骆驼村等四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6.03	19.82	321	2011-2015年已实施
KF21	永和县坡头乡白家崖等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20.19	3.88	105	2016-2020年
KF22	永和县坡头乡坡头等3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87.89	6.07	164	2016-2020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整治类型	整治规模 (公顷)	补充耕地 (公顷)	投资规模 (万元)	建设 期限
KF23	永和县芝河镇官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43.00	4.62	125	2016-2020 年
KF24	永和县坡头乡孙家庄和呼家庄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59.00	5.14	139	2016-2020 年
KF25	永和县芝河镇城关和官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03.78	3.40	92	2016-2020 年
KF26	永和县坡头乡呼家庄等 3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08.21	6.73	182	2016-2020 年
KF27	永和县坡头乡任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16.32	7.96	215	2016-2020 年
KF28	永和县坡头乡索驼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96.36	13.08	353	2016-2020 年
KF29	永和县阁底乡下辛角等 3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48.42	8.02	217	2016-2020 年
KF30	永和县阁底乡于家凹等 5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53.14	8.18	221	2016-2020 年
KF31	永和县芝河镇药家湾和城关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79.12	18.71	505	2016-2020 年
KF32	永和县芝河镇药家湾和红花沟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9.14	34.33	620	2011-2015 年已实施
KF33	永和县芝河镇刘家庄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33.44	4.31	116	2016-2020 年
KF34	永和县交口乡赵家岭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82.59	6.61	178	2016-2020 年
KF35	永和县桑壁镇兴义村耕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27.25	10.18	275	2016-2020 年
KF36	永和县交口乡峪里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73.48	5.88	159	2016-2020 年
KF37	永和县交口乡坡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41.44	15.59	421	2016-2020 年
KF38	永和县交口乡交口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4.71	2.78	75	2016-2020 年
KF39	永和县南庄乡百湾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33.15	4.32	117	2016-2020 年
KF40	永和县阁底乡西后峪等 3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19.14	8.53	230	2016-2020 年
KF41	永和县南庄乡郭家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43.58	3.49	94	2016-2020 年
KF42	永和县芝河镇等 4 乡镇杜家庄等 7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76.21	130.69	1877	2011-2015 年已实施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

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上一轮规划及相关工作实施情况	1
第二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1
一、规划实施效益评价	1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不足	2
第二章 规划编制过程	5
第一节 规划目的	5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原则	5
一、统筹城乡发展	5
二、注重整治效益	5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6
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6
五、循序渐进、重点推进	6
第三节 规划编制的程序	6
第四节 公众参与情况	7
第五节 规划成果	8
一、专题研究成果	8
二、规划文本成果	8
三、规划图件成果	8
第三章 规划基础数据来源	9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数据	9

第二节 相关经济社会等资料	9
第三节 土地基础数据	9
一、数据来源	9
二、基数转换	10
三、土地利用结构及其分布	12
第四章 土地潜力调查评价及测算	13
第一节 潜力调查评价方法	13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测算	13
一、农用地整理潜力	13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5
三、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	16
第五章 规划内容说明	1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主要任务确定的依据	21
第六章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22
第一节 重点项目确定的方法和原则	22
第二节 重点项目布局	22
第七章 资金测算及效益评价	25
第一节 资金测算	25
一、依据与标准	25
二、资金估算	26

第二节 效益评价	27
一、经济效益分析	27
二、生态效益分析	28
三、社会效益分析	28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一、强化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30
二、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30
三、提高规划实施科技水平	31
四、完善专项规划编制	31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基础	31
第九章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情况	32
第一节 与上轮规划的衔接	32
第二节 与市级规划衔接	32
第三节 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	32
第四节 与永和县县城规划的协调	33

第一章 上一轮规划及相关工作实施情况

永和县上一轮土地开发整治规划是在经济快速增长，但经济总量不高的背景下编制的。规划依据《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提出的调控目标，在统筹土地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基础上，重点突出耕地保护和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等整治措施，特色鲜明，在实施中取得了较好成效的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近几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实际实施情况也与上轮规划偏差很大，有必要对这些问题进行修正及进一步完善。

2011-2015年永和县土地复垦未完成。

第二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规划实施效益评价

1、规划社会效益良好

土地整治特别是农地整治，使田块平整规模化，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完善水利设施建设，修筑田间道路，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为机械化耕作和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通过土地整治，有利于推广现代农业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推动了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社会效益良好。

2、规划经济效益显著

土地整治将处于荒废状态的农道、沟渠、坑塘及坟地等整治成

耕地，实施土地平整、田块整治，减少田坎占地面积；土地复垦对塌陷地、毁损地、压占地进行恢复利用；土地开发将未利用地开发成质量较好的耕地；有效改善了

耕地的生产条件，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农作物总产量和经济收入。同时，通过土地整治，为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推进了产业化经营，提高了农业收入，农民通过参与土地整治，闲置劳动力有了出路、增加了劳务收入。

3、规划生态效益巨大

通过实施土地复垦，荒山、荒坡、荒滩得到绿化，提高了植被覆盖率，树木、农作物的生长，减少了水土流失，增加了土地的水、肥；同时，农田林网建设，农田排、灌水利设施完善，提高了抵御自然灾害和防洪抗涝的能力；三是在土地整治中，进行土地侵蚀治理，修筑梯田，对缓坡耕地进行整治等，显著改善了耕地的生态环境，田成方、树成行、渠路成网，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整体优化，对改善生态环境也产生巨大效益。

二、规划实施存在的不足

1、土地开发限制因素较多，规划目标未能实施到位

土地开发主要以荒山整治为主，淤坝造地和荒坡开发，是新增耕地及农用地的主要来源。然而，由于水源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土地开发，一些项目灌溉成本较高，水源问题难以解决，一些项目与居民点距离较远，耕种不便，加之受到投入能力的制约，开发难度

较大。

2、农地整理提高了耕地质量，新增面积有限

农用地整理实际上主要是进行坡田改梯田、旱地变水浇地、人修梯田改机修梯田等，达到了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的目标，但由于丘陵地区坡改梯过程中增大了田坎用地，占用了部分耕地面积，新增耕地面积有限。

永和县原有耕地有很多为坡耕地，坡度在 4 级及以上，根据已经实施的农用地整理经验，整理项目实施后耕地净面积有所减少，操作和可实施性不强。

3、土地复垦问题复杂，未能全面开展

由于土地复垦成本高，并涉及产权问题，未能普遍开展，而且由于农村建设用地的占用，土壤肥力较低，农民对复垦的土地进行耕作的意愿不高；由于对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投资较大，造成土地复垦的规划目标实施不到位；永和县上轮规划期间仅实施 1 个增减挂钩项目，但由于各种原因，新增耕地无法达到设计的要求，需在本轮规划中进行变更调整。

4、公众参与不足

土地开发整理涉及政府、集体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是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由于公众参与力度不足，缺乏充分论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造成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和支持力度不够。

同时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积极意义的宣传工作不到位，未能使当地农民充分认识到土地开发整理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

5、其他问题

上一轮土地整治规划中存在已立项或者已测量的项目与土地整治规划不符的情况，导致项目进展严重滞后；还存在整治规划中土地整治项目尤其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根据实地情况无法实施的问题。

第二章 规划编制过程

第一节 规划目的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五个统筹”的战略思想和大力推进土地整治的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统筹规划、整体推进，在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以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平台，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推进农用地整理，规范农村建设用地，合理开发后备资源，改善土地生态环境，为土地整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科学依据，增强土地资源对城乡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保障和支撑能力。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原则

一、统筹城乡发展

积极开展城镇建设闲置低效用地整治，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规范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二、注重整治效益

以基本农田整治为重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充分发挥土地整治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立足保护和修复生态，推进生态友好型土地整治，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治理生态环境问题，实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生态建设共赢。

四、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以人为本、依法实施，推进农村土地整治，补充有效耕地数量，提高农用地质量，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切实做到整治前农民自愿、整治中农民参与、整治后农民满意。

五、循序渐进、重点推进

结合发展实际，顺应农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的愿望和能力，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和宜农未利用地开发，积极推进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第三节 规划编制的程序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技术准备、调查踏勘、前期研究、成果编制和规划报批等五个步骤。

——技术准备。主要包括了解区域自然、经济、社会背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状况，制定规划技术思路，梳理相关标准规范，确定规划基数，编绘具有现势性的规划底图，建立规划信息基础数据库。

——调查踏勘。主要是开展相关部门的访谈，收集资料的同时针对重点问题和典型区域进行现场踏勘，同时发放各类调查问卷，

了解乡镇及村民对土地整治规划的认识以及相关建议，掌握了大量一手资料。

——前期研究。开展了《永和县上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实施及相关工作评价》、《永和县土地整治潜力分析与评价》两个专题研究，在评价规划实施进展、规划实施成效、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基础上，围绕土地整治相关重大问题，深入研究土地资源适宜性与整治潜力、土地整治模式与重点项目、实施机制与政策保障等内容，为规划决策提供依据。

——成果编制。依托专题研究，研究制定规划的指导原则、目标和战略，提出区域耕地补充平衡方案和整治的重点项目等，与各部门、各乡镇充分协调后，编制规划文本、说明和图件，整理建立符合标准的规划信息管理数据库。

——规划报批。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上报相应的规划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第四节 公众参与情况

本轮规划成立了规划领导小组，有专人负责协助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为确保编制工作顺利进行，规划成果符合公众发展需求，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对土地整治规划进展、目标和主要内容进行宣传。

与此同时，规划小组先后开展了多次对典型乡镇有针对性的调研，通过实地走访以往土地整治项目、与相关人员座谈、发放问卷、

全面调查、抽样调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实地调研，充分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节 规划成果

一、专题研究成果

- 1、《永和县上轮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实施及相关工作评价》
- 2、《永和县土地整治潜力分析与评价》专题报告

二、规划文本成果

- 1、《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文本》
- 2、《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说明》

三、规划图件成果

- 1、永和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 年）
- 2、永和县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 3、永和县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 4、永和县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
- 6、永和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图
- 7、永和县重点整治项目分布图

第三章 规划基础数据来源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水平数据

本规划采用的人口数据主要引自《永和县统计提要》（2015年）、各乡镇统计摘要及实地调查数据。

2015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46680万元，人均生产总值7319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979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3763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22938万元。三产结构比重为42.8：8.1：49.1。实现财政总收入2313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084万元。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0790万元。

2015年永和县常住人口63649人，其中城镇人口为14676人，乡村人口48973人；其城镇化水平达到23.0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89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616元。

第二节 相关经济社会等资料

规划中涉及的相关经济社会资料主要来源于：《永和县统计提要》（2015年）、《永和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其他各相关部门规划。

第三节 土地基础数据

一、数据来源

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本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数据采用的是永和县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

同时，本次规划的土地整治区域及潜力评价结果等也能够尽量做到与现实相吻合，便于日后土地管理工作的开展和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基数转换

（一）转换依据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号）；

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4、关于做好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国土资发〔2010〕312号）；

5、《关于做好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通知》（临政国土〔2010〕246号）。

（二）转换原则

1、用途管制原则。应遵循土地用途管制的要求，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2、依法核定原则。应通过对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的合法性审查认定，确保规划基数客观准确，维护规划编制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3、衔接可行原则。应充分利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以及“四查清、四对照”等成果，与土地现状分类充分衔接，满足规划管理需求，有利于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4、综合平衡原则。应遵循行政辖区内土地总面积以及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面积保持不变的原则，转换前后保持一致。

（三）转换方法

在永和县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永和县实际情况，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得到各类用地转换结果，并标注到规划基期年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必要时，结合实地调查进行。

1、农用地转换。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归并，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2、建设用地转换。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交通、水利等建设用地，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其中，二调分类将部分工矿用地纳入农村居民点，根据永和县实际需要进行拆分。

3、其他土地转换。水域、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地类按照土地规划分类体系进行调整，分别纳入相应地类。

三、土地利用结构及其分布

2015年，永和县土地总面积为121438.34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67312.8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5.43%；建设用地面积2435.21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01%；未利用地面积51690.32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42.57%。

1、农用地

2015年永和县农用地面积为67311.24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55.43%。其中耕地面积23932.70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35.56%；园地面积6879.04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10.22%；林地面积32085.85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47.67%；其他农用地面积4413.29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6.56%。

2、建设用地

2015年永和县建设用地面积为2435.2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01%。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1979.54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81.29%；交通水利用地面积447.51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18.38%；其他建设用地面积8.17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0.34%。

3、未利用地

2015年永和县未利用地面积共51690.32公顷，占永和县土地总面积的42.57%。其中水域面积1015.86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1.97%；滩涂面积615.40公顷，占未利用地总面积的1.19%；自然保留地面积50060.62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96.84%。

第四章 土地潜力调查评价及测算

第一节 潜力调查评价方法

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等资料为基础，采用实地勘察方法调查土地整治潜力预测的基础数据，分析建成区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同时发放调查问卷，综合确定关键数据指标。

对新增耕地潜力部分（特别是未利用土地开发）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在此基础上，利用软件和人工结合的方式开展农用地整理、废弃工矿用地复垦、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未利用地开发的新增耕地潜力预测分析，制定划分等级的指标体系，并对各类型预测潜力进行分级。

结合各类潜力的实际情况，参考分析已建成项目的数据，分析计算各类潜力的新增耕地率，进而确定各类潜力区新增耕地数量并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第二节 土地整治潜力测算

一、农用地整理潜力

农用地整理潜力类型为现状耕地及其相间的零星土地构成。按照整治规划，将对田、水、路、林等实行整治改造，将现状田块重划平整，合理调整耕地、田坎、农田水利和田间其他生态用地的分布，实现改善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1、评价指标与评价单元

1) 潜力评价指标。确定评价的指标为农用地等别、交通设施完备系数、灌排设施完备系数、综合潜力系数四个指标。

2) 评价单元。主要根据坡度和基本农田保护区两个因素组合，计算机处理时不打破乡镇界线，组合成评价单元。地面坡度大于 25 度以上的，不纳入潜力分析范围。考虑土地整治项目规模等因素。

2、评价系数与潜力评价

1) 评价指标数据主要有交通设施完备系数、灌排设施完备系数、新增耕地潜力系数三项数据。交通设施完备系数主要反映一定区域内农用地的交通完备状况；灌排设施完备系数主要反映一定区域内农用地的灌排设施完备状况；新增耕地潜力系数主要是以乡镇为单位，通过实地抽样调查与问卷调查，综合多种相关要素，测算单元新增耕地系数，从而对区域内的耕地增加量和农用地整理潜力进行分等定级。

2) 潜力评价，首先是利用二调数据库和 DEM 数据资料，将农用地（扣除区除外，扣除区包括：已竣工验收的整治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和大于 25 度区域）划分为若干区域，统计相应的土地利用现状；然后叠加农用地分等定级图，设定各分区等级；分析区域范围内农村道路、沟渠的面积比例系数；运用评价指标数据，测算各区域的新增耕地系数和新增耕地数量；在此基础上进行

评级分级，制作潜力分级图，形成整治后各分区等级。

3、新增耕地潜力评价

按评价流程和新增耕地系数，把评价结果以行政村为单元划分等级，其中新增耕地系数不低于 5%，可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1.94 公顷的为一级，新增耕地系数低于 5%，可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1.94 公顷的为二级，新增耕地系数不低于 5%，可补充耕地面积低于 1.94 公顷的为三级，新增耕地系数低于 5%，可补充耕地面积低于 1.94 公顷的为四级，得到全县农用地整理综合新增耕地潜力分级结果，即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的四个级别的潜力区。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潜力类型

建设用地整治主要是对高于各项建设用地标准的闲置、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整治，提高建设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建设用地整理的潜力类型包括两类：一是农村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主要指农村居民点内存在的部分低效、空闲土地，包括一些乡、村企业内的废弃、闲置土地以及偏僻地带自然村庄整村移民后形成的废弃用地；二是工矿企业闲置和低效用地，主要包括城镇和矿山企业内部“城中村”及闲置、低效利用场地，一些矿山企业建厂时间早、技术设备落后，处于资源枯竭、低产或停产状态，但企业圈占的用地面积较大，使得部分土地处于闲置状态。

2、潜力分级

各乡镇的社会、经济、土地等方面的条件差异是形成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空间差异的基础。扣除不参与评价的单元，对各乡镇的新增耕地系数进行分析，划分为三个潜力等级。

I级农村建设用地：①农村建设用地内部闲置土地面积较大，用地方式粗放。②交通状况较好。③村镇规模较大，可以为城镇扩展提供空间。④整治后可新增耕地数量较多；新增耕地系数大于80%。I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宅基地整治和复垦为主，辅以村庄内部用地整治。整治过程中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

II级农村建设用地：①村庄规模较大，有内部挖潜的空间。②整治后可以新增部分耕地。新增耕地系数在70%到80%之间。③交通条件尚可。II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以宅基地整治、散村散户归并为主，新增土地去向以耕地和改善生活用地为主。

III级农村建设用地：①农村宅基地整治潜力很小。②路网密度不高。③新增耕地潜力较低。新增耕地系数小于70%。④地区经济实力最弱。III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空间较大，整治活动缺乏资金支持，迁村并点的资金缺口大，整治以迁村并点为主，新增土地主要用于补充耕地。

三、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是对宜农未利用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以增加耕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1、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分析

1) 开发地块选取

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县域内未利用土地数量相对较多，但由于存在诸多限制性因素，并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能否开发整治为耕地的，需要考虑如下情况。

A、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均予以扣除。

B、未利用土地处在适宜开发范围内。自然保护区、生态安全控制区内以及坡度大于 25 度的未利用土地，不纳入潜力范围。

C、无水源条件、开发面积小于一定规模，不纳入潜力范围。

2) 适宜性评价

A、评价指标

采用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定性定量相结合方法进行，以图斑（或合并图斑）为评价单元。选取温度条件、水分条件、有效土层厚度、表层土壤质地、灌溉保证率、坡度、排水条件、风害、生态退化可能性、交通状况十个因子作为评价指标。

B、宜农未利用地类型与分等面积

全县宜农未利用地资源评价范围内主要包括其他草地、内陆滩涂、裸土地等。

根据评价指数将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地块确定为宜耕一等地、二等地、三等地和不宜耕四种类型。

2、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潜力分级

结合宜农未利用地适宜性评价结果，考虑开发后新增耕地的质量，以新增耕地系数为依据，进行宜农未利用地潜力分级。

宜农未利用地潜力分级以乡镇为单元划分。采取计算机辅助方法制作潜力分级图件。共分为四个等级，其中一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大于 25%；二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大于 20%，小于 25%；三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在 15%到 20%之间；四级潜力区新增耕地系数小于 15%。

3、新增耕地规模

宜农未利用地开发新增耕地规模，主要依据新增耕地系数计算。新增耕地系数受区域位置、自然条件、基础设施状况和社会经济水平的影响而变化，因此需要参考已经实施的开发项目，进行实证性测算。

第五章 规划内容说明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入贯彻十七大、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山西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对土地整治工作开展的总体要求，以落实“两个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为根本目的，以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平台，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统筹安排各类土地整治活动，统筹协调好土地整治与耕地保护、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和生态建设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区域全面协调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编制原则。土地整治规划要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规划项目要在规划期限与规划范围内。

（二）坚持促进“三农”发展，坚持维护和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开展土地整治，要以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农村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进。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全程吸收群众代表参与，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成果。

（三）坚持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以土地整治为项目依托，推动

城乡资金和土地资源的良性互动与优化配置，打通统筹城乡土地资源配置的通道，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把各项支农资金集中投入到土地整治和村庄建设，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为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打造良好平台，开辟新农村建设的资金渠道，并通过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向农村的延伸，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过程，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

（四）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管护统一。土地综合整治要始终把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放在首要位置，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土地资源基础，立足发展现代化农业。要对腾退宅基地和废弃地合理开发利用，要以复垦还田增加耕地为原则。同时正确处理土地整治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坚持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建设相结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五）上下结合，相互协调。根据永和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明确土地整治的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分类指导，既要考虑当前，又要为未来发展留足空间。土地整治规划要充分与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新农村建设等规划衔接。以满足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为前提，优先安排农民住宅、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土地整治应从当地实际出发，适应地形地貌，保护传统文化。

第三节 规划目标、主要任务确定的依据

1、主要依据国家制定的有关土地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主要有《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符合整治规划的技术标准，主要有《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 1035-2013）、《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土地开发整理标准》（TD/T 1011~1013-2000）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

3、符合《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以及《永和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总体要求。

4、制定规划目标和任务时还需要依据永和县上一轮规划实施情况，针对上轮规划实施的优势以及存在的不足之处，根据规划实施目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本次规划的目标及任务，以保证本轮规划顺利完成。

第六章 土地整治重点项目

第一节 重点项目确定的方法和原则

重点项目是为保证规划的具体落实而提出的具有重要意义的具体项目（或项目组合体），或为补充数量较多新增耕地，或为展示示范意义。在确定重点项目的时候，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方面的因素组合：

- 1、项目土地整治潜力较大，基础条件好；
- 2、以综合土地整治区域为主；
- 3、达到一定规模；
- 4、预期效益明显，在同类型项目中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
- 5、十年内无建设项目进入本区域。

重点项目全部在重点区域中选择，侧重于综合土地整治区域。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主要是为落实优势农产品工程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未利用地开发重点工程主要是落实新增耕地指标任务，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主要是在重点乡镇起到示范效果，推动建设用地整治顺利开展。

第二节 重点项目布局

规划期内将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加强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改造，加强土地整治复垦，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宜农未利用土地。通过实施一大批重点项目，预期到2020年，全县

将实施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5.05** 公顷，宜农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701.5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8.9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8.36** 公顷。

（一）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一般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 个，总规模为 479.98 公顷，补充耕地 19.30 公顷，总投资 1440 万元。重点项目分布在南庄乡南庄村和郭家村。重点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要有所提高，周边水利条件、交通条件得到很好的改善，耕地年产值逐年提高。

由于该县地势较高，地形崎岖、不平，在实施农用地整理项目时需进行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等工程。

规划期内共新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项目 6 个，总规模 6463.03 公顷，补充耕地 65.75 公顷，总投资 14741 万元。分布于芝河镇、南庄乡、桑壁镇和交口乡。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要有所提高，周边水利条件、交通条件得到很好的改善，耕地年产值逐年提高，尤其是阁底乡，通过沿黄泵站可将泵站管道沿线的部分旱地改造为水浇地。

（二）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永和县上轮规划中已实施 7 个不同类型的未利用地开发项目，整治规模 504.69 公顷，完成新增耕地 362.62 公顷，总投资 5805.58 万元，由于尚未竣工验收，故仍需列入本轮规划中，

本轮规划期内计划安排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重点项目 42 个，整治

规模 9506.67 公顷，补充耕地 701.50 公顷，总投资 15491 万元。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通过各种培肥措施，不断提高耕地的质量。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通过各种培肥措施，不断提高耕地的质量。

该县未利用地面积较大，但是由于地形地貌复杂、梁峁沟壑交错，加大开发难度，在实施宜农未利用地开发项目时需进行底土平整、田坎修筑、客土覆盖、田间道路等工程。

（三）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4 个，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项目

整理（拆旧）规模 115.39 公顷，补充耕地 92.94 公顷，总投资 2788 万元。主要分布在芝河镇东峪沟村、杜家庄村、官庄村、红花沟村等，桑壁镇的前龙石腰村、长索村、侯家庄村，南庄乡的南庄村、社里村、郭家村和北河路村，阁底乡的罗岔村、东征村、高家垣村、马家湾村、西后峪村、庄则坪和阴德河村，交口乡的都苏村、交口村、下冯臧村、小南楼村、义和村和峪里村，打石腰乡的于家凹村、郑家垣村、李家垣村、马家岭村和辛舍果村，坡头乡的白家崖村、坡头村、孙家庄村、岔口村等。在这些区域，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以存量优化增量，消除“城中村”、“空心村”，促进闲置、废弃农村建设用地有效利用，推进城镇紧凑、村庄集聚发展。

第七章 资金测算及效益评价

第一节 资金测算

一、依据与标准

（一）、测算依据

-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与预算编制审查及农地整理规划设计实用手册》；
-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暂行办法》；
-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 6、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 7、《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务》；
- 8、《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西省建设厅山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晋建标〔2000〕160号文）；
- 9、《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

（二）、投资标准

根据规划目标，全县将实施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5.05 公顷，宜

农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701.5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92.9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8.37 公顷，

根据规划目标，全县将实施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5.05 公顷，宜农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701.50 公顷。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92.94 公顷，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8.37 公顷，

按照我县上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项目分类型的平均投入成本，结合近几年物价水平，测算分类型土地整治投入单价：农用地整理区，每公顷需投资 2.25-3 万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区，每公顷需投资 30 万元；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区，每公顷需投资 16-27 万元。

二、资金估算

规划期内，永和县共需投资资金 38921 万元。各类整治投资资金情况如下：

农用地整理区域大部分处于丘陵山区，按规模每公顷预算标准 2.25-3 万元进行投资，规划期内，农用地整理（含高标准基本农田整理）6943.02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85.05 公顷，需投入资金 16181 万元。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资金投入方面，规划期内可开发 9506.67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701.50 公顷，按新增耕地每公顷投资 16-27 万元计算。共需 15491 万元资金。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投资方面，按新增耕地每公顷 30 万元计算，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整治 298.36 公顷，补充耕地面积 241.30 公顷，需投入资金 7239 万元。

第二节 效益评价

一、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土地整治，有效扩大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增强土地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优化农民对土地投入与产出结构，进而增加当地农民收入，提高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规划期末，新增耕地 1027.85 公顷，实现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切实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促进农田机械化耕作水平，建设高标准农田 6463.03 公顷，提升土地质量，土地国家利用等普遍提高 1 等，形成 6 片优质基本农田集中区。同时，土地整治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很好的就业机会，可有效减少当地农村过剩劳动力的闲置。此外，农田水利设施及农村交通设施的配置完善，开始实现永和县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便于现代化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农业科技含量，进而大大增加永和县农业的利润空间。

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为广大农民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一是将拆迁农民安置到集镇、中心村等设施齐全、条件较好的地区，便于农民参与到第三产业的劳动和技术改进上来，有利于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且农村居民点的集中布局有利于减少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二是闲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后，通过工程、技术措施将使周边农业生产环境和农田水利设施等耕作条件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二、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把土地生态环境建设放在优先位置，针对不同类型土地整治区域，采取不同整治措施，通过对芝和镇和坡头乡的居民点的整治，可有效增加干鲜果杂粮区的面积，充分发挥农田的生态功能，促进永和县居住、生活、工作环境品质提升。

在半山区，因地制宜，实施严格的保护性开发，重点发展适宜本地生长，并且具有重要生态防护功能的枣树、核桃种植，通过土地整治促进特色农业发展，并借助区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起小流域生态屏障。

保障黄河、芝河、桑壁河周边天然湿地，防止土壤盐渍化和沙化。周边农用地不改变其用途，在两侧的土地利用上，加大农林间隔建设，营造生态防护林，发展节水农业。

三、社会效益分析

以土地整治为载体和重要平台，有效整合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以及相关部门涉农资金，实现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建设体系的有机衔接。通过土地整治工程，实现建设占用土地占补平衡；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促进农业机械化耕作水平，特别是高标准基本农田的建设，有利于提升我县粮食增产、增收，保护了粮食安全。

结合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主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在现行土地管理框架下，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向城镇建设用地转变，实现

农村土地资产的经济效益，可增加农民的收入；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可提升农民的生活质量。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1、建立政府领导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并列入政府领导的任期目标，如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作为领导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2、切实实施土地整治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结合。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及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指标实行严格的分年度计划管理；树立科学发展观，要按分期实现的原则将主要规划目标分阶段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

二、完善规划实施的行政手段

1、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执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本规划是编制用地计划和审批用地的依据，对非农建设使用耕地实行规划许可并建立预报审批制度。

2、完善规划修改和调整机制。规划修改和调整需经原规划批准单位同意，并必须进行专业咨询和专家论证。

3、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建立长效督察机制。结合国家土地督察制度，成立规划实施行政督察小组，对全县各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提高规划实施科技水平

1、建立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土地整治档案管理制度，完善土地调查和土地统计制度，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整治情况，为规划实施和监督提供有力依据和保障。

2、建立一套符合实际的实施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参照原定规划进行科学系统地分析，对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状况做出准确的判断，以便采取相应而有效的措施，确保土地资源利用的科学合理性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性。

四、完善专项规划编制

发挥土地整治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严格审定各专项规划的用地布局与规模。各部门规划、专项规划的土地整治必须服从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和总体布局。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基础

广泛宣传，让社会各阶层了解本轮规划严峻的用地形势，全社会形成集约用地意识，各行各业在土地整治规划的框架内，合理整治土地。

建立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公示制度，公开规划内容、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公开土地管理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公开按规划审批和审查用地的结果。让社会各界了解土地整治规划的权威性和重要性，自觉遵守、执行土地整治规划。

第九章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情况

第一节 与上轮规划的衔接

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既要做到与上轮规划的衔接，维护规划体系的延续性，又要体现用地情况的变化，对上轮规划中估计不足的部分予以修正，以体现规划修编的必要性。

上轮规划的规划期限是2011-2015年，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两轮规划的衔接主要体现在对县域内土地整治潜力的分析评价以及整治目标安排等方面。

第二节 与市级规划衔接

《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是制定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的主要依据，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认真贯彻和落实了市级规划的有关规定，保持了指导思想、原则上的一致。规划指标和主要用地调控指标均是在市级规划的框架下确定的，做到了约束性指标与预期性指标均不突破。

第三节 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

《永和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抓住霍州—永和关高速公路和中南铁路建设的机遇，培育以煤层气开发为主的新型增长点，做强以红枣为主的有机农业产业，积极推进以黄河蛇曲国家地质公园为依托的“乾坤湾旅游经济园区”的立项与建设，加快“大县城+中心村”为框架的城镇化步伐，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以跨越发展为主题，建设特色鲜明、社会和谐绿色永和。

永和县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在发展战略方面重点参考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发展战略，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经济增长速度等参考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规划近期经济发展目标做到与“十三五”规划目标相衔接。

第四节 与永和县县城规划的协调

土地整治区域的划定避开了永和县中心城区的控制范围，避免了土地整治与城市建设发生冲突。